# **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项目—第五小学科技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项目—第五小学科技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潢)

二、采购内容

第五小学约380平方米科技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分区域设计及装修装潢、地面强电工程、吊顶造型、墙面造型等服务。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

（一）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3.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二）投标方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的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甲方有权将供应商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严重可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方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四）投标方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如投标方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若投标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由中标方开具履约保函（将合同总价3%存入银行的质保账户），履约保证期满后，无任何问题，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科技教育基地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效果图审核确认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款，中标方动工后，甲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成交金额的40%项目款。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开具质保函，将合同总价3%存入银行的质保账户，质保期满后（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如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同意，方可退还。

 六、合同签订

（一）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在中标方取得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之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二）中标/成交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三）合同签订地点：拜城县教育局。

（四）中标/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之内中标方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装订后，最少一式五份提交给拜城县教育局思政办。

七、完工时限

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在60日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中标方负责依照约定时间完成展厅改造、文化墙等建设。因中标方自身原因延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制作、安装，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交货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八、设计创意、效果图及实施方案具体要求

**1.设计创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计划对第五小学380平方米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建设AI探索、航空航天、科学启迪、人体奥秘等4个展区，同时对廊道进行科普氛围营造。

**2.设计图纸要求：**

（1）效果图要与设计创意以及实施方案相符合，并符合科技教育基地特色，有创新、有亮点，至少要提供19张效果图，版面清晰，每个节点提供100字以上文字描述说明需要符合主题，以及包括设计区域的。

（2）施工图设计要求：图纸内容完成，包括平面图、里面图、刨面图、结构设计图、管线设计图、设备设施图、附加施工细节图；图纸标注清晰，图纸比例准确。装饰装潢以及使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确保设计、施工和验收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3.实施方案要求：**对科技教育基地布置内容的提炼及策划，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理念，科技教育基地展厅进行整体规划及设计，注重环保、消防通道等设计。

**4.空间布局规划：**对科技教育基地进行设计规划，合理规划参观动线，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科技展示区采用多媒体展示与展览展示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展示效果。

**5.服务地点：**拜城县第五小学

**6.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科技教育基地设计方案及清单，设计方案须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并由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清单为准。本项目包含设计、制作、材料、安装、质保等全部服务，成交供应商最终设计效果及清单需在采购方确认后制作及安装，材质需为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材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履约要求
2. 中标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要符合科技教育基地主题，装修质量要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投标方向甲方提供的装修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的目的，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要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中标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确定的采购需求、规格参数、数量及质量提供相应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安装。中标方不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货，并自行承担经济、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

（四）中标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造成有任何损坏，如有损坏按同标准、同质量及时补充或更换。若用材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货，并自行承担经济、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

（五）中标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质保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科技教育基地建设装饰装潢最终验收合格后履行规定的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若有非人为损坏，中标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与维修相关的全部费用。

（七）中标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效果图和设计方案及资料等，要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将工作中的任何数据进行泄露，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八）若因中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中标方负责所有人员（含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九）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当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中标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维修的部分，中标方应在7天内免费维修，若中标方拖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十、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与方式

### **（一）验收标准**

**1.安全规范**

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防火与环保标准，具备有效检测证明，消防设施功能完备、墙角做防撞处理。

**2.展厅分区设计**

（1）科技教育基地体系应符合甲方的科普目标，具有创新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图文展示符合科技教育基地设计要求，文字内容无错漏；色彩搭配协调，展厅空间照度满足国家照明要求。

（2）科技教育基地设计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空间效果与展厅布置达到预期目标。

（3）科技教育基地科普内容具有较高的质量与影响力，能够有效提升学校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3.装饰装潢质量**

符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采购要求，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变形、脱落、安装不牢固等情况时，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维护、修复及更换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二）验收方式**

**1.阶段性验收：**中标方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组或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吐逊古丽·阿吾提

 手机号码：17699763836

 电子邮箱：2952394117@qq.com

拜城县教育局

 2025年7月8日